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111.11.08 董事會通過

第一條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特制定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第二條 法令遵行

公司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及本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條 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適用對象包含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

其他因身分、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本公司應促其遵守本作業程序相關規定。

第四條 內部重大資訊涵蓋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內部重大資訊涵蓋範圍包括：

- 一、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 授權訂定之應公告及申報事項。
- 二、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2 項及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7 條所定之應公告及申報事項。
- 三、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5 項及第 6 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所定應公開之消息。
- 四、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所定之「重大訊息」。

第五條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權責單位及其負責處理事項，請參照本公司重大訊息發布作業辦法之規定處理。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

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非經公司授權，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洩露。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員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

第七條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第八條 禁止買賣措施

依本作業程序第三條所規範的內部人或基於職業、控制關係之人，利用其職務或地位，知悉第四條規範之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的消息，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本公司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

第九條 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原則：

本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應秉持下列原則：

- 一、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
- 二、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
- 三、資訊應公平揭露。

第十條 發言人制度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

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依本公司重大訊息發布作業辦法之規定處理，且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第十一條 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本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及向該媒體要求更正。

第十二條 異常情形之報告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儘速向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報告並知會內部稽核部門。

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於接受前項報告後，得邀集相關部門商討處理，並促請該項內部重大資訊之權責單位擬定處理對策，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內部稽核部門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

第十三條 違規處理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 一、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 二、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第十四條 教育宣導

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本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

對新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適時提供教育宣導。

第十五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